

深圳市汇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9月6日，邮件。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9月7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7楼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邓国颂先生
- 6、会议主持人：邓国颂先生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投资公司-深圳市汇清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年9月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股3%以上股东深圳市万德福工艺品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占公司总股本76.15%的股份）提交的《关于增加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临时提案》（以下简称“临时提案”）。临时提案中提出了《关于公司设立全资投资公司-深圳市汇清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的临时议案。现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将该临时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将此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临时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综合实力，维护股东长期利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设立全资投资公司深圳市汇清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注册地为深圳市（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注册资本为10,000,000.00元。

拟设立的全资投资公司需要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拟设立的全资投资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最终核定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本临时议案需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其他事项

由于本次临时议案需要提前 10 日提出并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故未能满足召开董事会的通知时间要求，所有董事均认可且无异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汇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8 日